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3 (总第11期)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5 年
第 3 期（总第 11 期）
(季 刊)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黄文韬

副 主 任：刘国防 李廷华 孙天宝 董致远
王志刚 胡 宇 郭 健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公
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套
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司、
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务委员
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
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
利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
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
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防沙治沙局、乡村
振兴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
与数据管理局、商务贸易服务中
心、投资促进中心、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编 编：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关于做好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1

关于印发《磴口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5〕21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县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巴政字〔2025〕39号)部署要求,全力做好磴口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 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磴口县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个人和单位,主要包括:农村牧区住户(包括农村牧区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牧业生产经营户、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嘎查村民委员会)。

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等行业。

(二) 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牧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牧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牧区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2026年12月31日

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末资料。

普查工作进度安排:2025年、2026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物资准备及发放,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2027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和评估发布等阶段;2028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二、组织实施

(一) 成立领导机构

成立磴口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不作为磴口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统计局,负责全县农业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普查经费、宣传动员、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保障和协调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提供普查所需的行政记录、卫星遥感影像、行政边界和其他数据信息等。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各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

工协作，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具体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协同做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其中，普查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和涉及粮食、畜牧业、遥感测量等方面事项，由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统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渔业生产等方面事项，由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防沙治沙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牧区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事项，由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字地图绘制、农业土地等方面的事项，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牧区供水工程等方面的事项，由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市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广播宣传方面的事项，由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经营户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压实各级责任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和沙林中心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苏木镇、农场公司及沙林中心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保障普查经费

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

现行经费渠道，由自治区、市和县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考虑普查信息化应用需求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的重要性；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三、工作要求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内政字〔2025〕112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巴政字〔2025〕3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提前做好普查机构组建、经费预算编制、普查队伍组建、部门沟通协作等方面准备工作，确保普查工作如期顺利开展。

（一）坚持依法普查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县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

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始终坚守普查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 加强宣传引导

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网络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磴口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磴口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韩 瑞	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胡 宇	政府办副主任
王志国	统计局局长

张维友	统计局党组成员、 一级主任科员
呼色楞	发改委副主任
李凡敬	财政局副局长
石学峰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成 员：	
胡国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海霞	县委网信办主任
李晓勇	公安局副局长
雷 琴	民政局副局长
董毅馨	司法局副局长
徐海军	人社局副局长
丁兆兵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 中心主任
何 龙	水利局副局长
李 地	市监局副局长
温志鸿	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何文强	防沙治沙局副局长
李 斌	统计局副局长
王 璐	县统计局副局长

磴口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张维友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的，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5〕22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相关部门，沙林中心：

为切实规范磴口县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现农村供水工程长期稳定良性运行，经县政府研究，现将《磴口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磴口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农村牧区供水“3个10”创建的通知》(内水农〔2024〕3号)等文件要求，以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为核心，全面落实县域统管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化运作、市场化管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实现农村供水“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保障农村居民饮水

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核心，通过推进县域统管，破解农村供水工程“多头管理、标准不一、管护不力”的难题，构建“同网、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强化县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同时，积极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专业化供水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运营管理，提升效率和效益。

2. 城乡统筹，一体发展。打破城乡二元分割，逐步推进城乡供水在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上的深度融合，扩大规模化供水工

程覆盖范围。

3.专业管理,规范服务。组建或明确统一的县级专业运营主体,实行企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水质检测、统一应急抢修、统一收费价格。

4.可持续运营,公平负担。建立“有偿用水、合理定价”的水价形成机制和财政补贴机制,明确用水户、运营单位、政府三方责任,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5.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立足现状,先易后难,优先对规模化供水工程进行整合,再逐步吸纳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设施,最终实现全县域覆盖。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建立县域统一的农村供水管理体系,实现水源、管网、水质、服务、运维的“五统一”。通过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机制,逐步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全面纳入县域统管,基本构建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管理体系,为实现农村居民从“有水喝”到“喝好水”提供强有力的基础保障。集中供水率达到95%以上,水质达标率100%,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实现“一户一表、计量收费”全覆盖,供水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

三、实施范围

全县“农村牧区”所有供水工程都纳入此次县域统管实施范围,包括各苏木镇、农场公司集中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及管网等配套设施,实现县域农村统管。

四、统管模式

由磴口县丰汇农业有限公司对全县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实行县域农村统一运行管理,实行“公司化运营、专业化管理、

市场化收费”,建立合理水价机制,建立24小时供水服务热线,及时处理报修、投诉等问题。

五、管理职责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县域范围内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

县水利局: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责任,主要负责集中供水工程及分散供水工程的规划和后续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管磴口县丰汇农业有限公司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县发改委:负责城区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制定。

县财政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资金。

县住建部门:负责城区水厂及管网延伸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业指导、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县卫健部门:负责做好农村牧区供水水质监测工作。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

县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县供电部门:负责落实农村牧区饮水安全用电政策。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负责农村分散供水工程的管理,落实各项供水政策措施、协

调处理供水矛盾纠纷，协助统管主体与用水户签订用水协议以及水费收取工作，监督指导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六、主要任务

(一)明确统管主体,创新管理机制

1.组建专业运营公司。明确磴口县丰汇农业有限公司作为县域统管的唯一实施主体,实行企业化、独立核算。

2.明晰资产与职责。将原属于乡镇、村集体管理的供水工程资产(或经营权)移交至磴口县丰汇农业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水源保护、水厂运行、管网维护、收费、水质检测、应急抢修和用户服务。

(二)建立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体系

1.统一技术标准。制定涵盖水源地保护、制水工艺、管网维护、水泵运行、水质检测等环节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2.统一服务标准。制定《农村供水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承诺、用水申请、故障报修、水费收缴、投诉处理等流程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开。

3.统一智慧平台。建设“县级农村供水智慧管理平台”，集成 GIS 地理信息系统、SCADA 生产调度系统、营收系统、远传抄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实现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实时监控和智能调度。

(三)建立合理的水价与收费机制

1.科学核定水价。由县发改、水利部门牵头,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供水成本监审,召开价格听证会,制定或调整全县统一的农村供水价格。可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或阶梯水价。

2.规范水费收缴。统管主体负责全县

农村水费的统一收取,推广智能水表应用,提供银行代扣、线上支付等多种便捷缴费方式。水费收入纳入公司统一核算,用于工程运行、维修和更新改造。

(四)建立稳定的财政补贴与保障机制

1.建立补贴机制。对运营成本高于水价收入的部分,以及偏远地区、小型工程等无法通过水费覆盖成本的,由县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补贴,确保统管主体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2.保障维修养护资金。县级财政每年安排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由统管主体统筹用于全县供水设施的日常维修和更新改造。

(五)强化水源保护与水质监测

1.划定保护范围。依法划定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标志牌,严禁污染活动。

2.统一水质检测。由统管主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向水利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纳入乡镇农场、相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水利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相关政策、资金保障和水质检测、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将农村供水安全管理同村两委干部考核挂钩。

(二)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三个责任”和“三项制度”,

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引导村级组织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开展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饮用水供水工程在线监测监控，推进规模化水厂信息化管理。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有计划的对农村饮用水水质开展巡检、抽检，全面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长效管护机制。

(三)保障人员经费。加强统管主体人员配置，切实提高管理能力。县水利局要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开展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管护，设备及管网的维修养护、人员工资等。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推进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相关政策知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效等内容，提高农村群众对农村饮用水安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15200
联系电话：(0478) 4405673
网 址：www.nmgdk.gov.cn
印刷单位：磴口县星海印务中心